

2024年度
平顶山市林业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44号）规定，平顶山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政策。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平顶山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

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负责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and 世界自然遗产申报的初审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

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市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拨付我市的资金、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省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国家、省级和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林业局（本级）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生态建设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规划财务科、人事科。另设有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林业局(本级)决算包括：平顶

山市林业局(本级)决算。

纳入本单位2024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林业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平顶山市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2.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47.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3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9.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16.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8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5.36
	30			61	
总计	31	1,632.02	总计	62	1,632.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平顶山市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9.14	1,608.27	0.00	0.00	0.00	0.00	20.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2	24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8	19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39	14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8	4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64	5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64	5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17	14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2.17	14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0.65	2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21.52	12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47.42	1,14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15	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15	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1.26	1,14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93.81	39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72	130.7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02.08	50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4.67	6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23	3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75	1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2	3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2	3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2	3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7
22999	其他支出	2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7
2299999	其他支出	2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平顶山市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6.66	711.88	904.7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2	247.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8	193.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39	143.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8	49.9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64	53.6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64	53.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17	0.00	142.17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2.17	0.00	142.17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0.65	0.00	20.65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21.52	0.00	121.5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47.42	393.81	753.6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15	0.00	6.15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15	0.00	6.15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1.26	393.81	747.45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93.81	393.81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72	0.00	130.7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02.08	0.00	502.08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4.67	0.00	64.67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23	0.00	30.23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75	0.00	19.7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2	36.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2	36.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2	36.3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平顶山市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00	9.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7.02	247.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34	26.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2.17	142.1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47.42	1,147.4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32	36.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8.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8.27	1,608.2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08.27	总计	64	1,608.27	1,608.2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平顶山市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08.27	703.49	904.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0.00	9.00
20140	信访事务	9.00	0.00	9.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9.00	0.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2	247.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8	193.3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39	143.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8	49.98	0.00
20808	抚恤	53.64	53.6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64	53.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4	26.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4	26.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4	26.3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17	0.00	142.1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2.17	0.00	142.17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0.65	0.00	20.65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21.52	0.00	121.52
213	农林水支出	1,147.42	393.81	753.60
21301	农业农村	6.15	0.00	6.1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15	0.00	6.1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1.26	393.81	747.45
2130201	行政运行	393.81	393.8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72	0.00	130.7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02.08	0.00	502.0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4.67	0.00	64.6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23	0.00	30.2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75	0.00	19.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2	36.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2	36.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2	36.3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平顶山市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8.46	30201	办公费	10.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8.3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3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54	30206	电费	2.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30211	差旅费	0.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6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50.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3.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7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			
	人员经费合计	640.47					公用经费合计	63.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平顶山市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平顶山市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632.0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4.63万元，增长22.03%，主要原因是：由于造林等工作任务安排，项目增加，工作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629.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8.27万元，占98.72%；其他收入20.87万元，占1.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616.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1.88万元，占44.03%；项目支出904.78万元，占55.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08.2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9.11万元，增长21.92%，主要原因是：由于造林等工作任务安排，项目增加，工作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8.2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4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9.11万元，增长21.92%，主要原因是：由于造林等工作任务安排，项目增加，工作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8.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00万元，占0.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7.02万元，占15.36%；卫生健康（类）支出26.34万元，占1.64%；节能环保（类）支出142.17万元，占8.84%；农林水（类）支出1,147.42万元，占71.34%；住房保障（类）支出36.32万元，占2.26%。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62.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0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信访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30.8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提高行政离退休人员待遇。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60万元，支出决算为4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人员情况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6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去世人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9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人员情况缴纳。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安排，追加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5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安排，追加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安排，追加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92.40万元，支出决算为39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72万元。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安排，追加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221.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安排，追加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6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2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安排，追加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安排，追加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0.90万元，支出决算为3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人员情况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3.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0.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63.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1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1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63.0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0.23万元，增长19.38%，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15个，涉及资金904.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4年度1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2024年春季造林绿化部分苗木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林业局 504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92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2	80.76	10	87.8%	8.8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0	92	80.7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于湛河区的东环路两侧、姚孟黄河路鱼市口、黄河路乌江河桥南、黄河路光明路交叉口西北角、黄河路和东环路交叉口、神马大道诚朴路交叉口东北角等,卫东区的北环路街道、东高皇街道、申楼街道、光华街道等城乡结合部绿化美化,拟提供白蜡(胸径13-15cm、高4.5m、土球直径80cm、半冠)约2500株和国槐(胸径8-10cm、高4m、土球直径60cm)约3500株。			于湛河区的东环路两侧、姚孟黄河路鱼市口、黄河路乌江河桥南、黄河路光明路交叉口西北角、黄河路和东环路交叉口、神马大道诚朴路交叉口东北角等,卫东区的北环路街道、东高皇街道、申楼街道、光华街道等城乡结合部绿化美化,分别提供2208株胸径为13-15cm、土球直径为80cm白蜡和3327株胸径为8-10cm、土球为直径60cm的国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92万元	80.76万元	10	8.8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提供白蜡棵数	≤2500株	2208株	5	4.4	
			指标2: 提供国槐棵数	≤3500株	3327株	5	4.8	
		质量指标	指标1: 树木合格率	≥90%	98%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拓展城市绿化空间, 加快科学绿化步伐。	明显	明显	8	7	
			指标2: 进一步推动我市城乡绿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明显	明显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9	8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9%	5	5		
		指标2:						
总分						100	94.8	
注: 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存在绩效指标重复、关联度不高等情形的,扣除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存在一级指标缺失的,从总分中扣除一级指标应赋全部分值;二级指标缺失的,从二级指标得分中,按照缺失指标个数占比扣除分值;三级指标缺失的,从三级指标得分中,按照缺失指标对应的资金额度占比扣除分值。 4.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5.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